

生态环境





环境质量

【概况】 2020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优良状态，全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事件。

【空气质量】 白玉县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于2016年5月正式与省总站联网运行，并实时上传最新数据。2020年，全县城市空气质量6项监测指标均保持在优良状态，其中连续8个月进入全省空气质量排行榜前十名，其中4、6月份位居榜首，第三季度综合指数排名为全省第二。

【水质质量】 全县3个流域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的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县城区（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乡镇（3个集中式13个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的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水质比例达到100%。全县共有3个流域断面监测点，根据监测报告，全县2020年10月底流域断面监测水质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及II类以上标准。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宣传】 以“6·5”世界环境日、“3·11”全州生态日、低碳宣传周为契机，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积极利用广播电视和微信微博客户端，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431份，播放LED视频2个、PPT2个，悬挂横幅3条，发布公众号44篇，阅读人数2261人次，发布及转发微博134篇，阅读人数25631人次。

【网络化环境监管】 根据《甘孜州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 求，修订完善并印发《白玉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白环委办〔2020〕2号），积极组织县级相关单位和乡镇开展白玉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宣传培训工作，切实完善环境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责任。

【环评工作】 严把项目的准入关，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认真落实环评制度。严把“环评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产生，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有关规划、不符合重要生态功能区要求、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审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7个，登记表备案61个。配合完成长江经济带“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资料收集及意见反馈工作。完成省级、州级参评企业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提交州级审核。9月25日，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省级评价结果中，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环保良好企业”；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州级评价结果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孜销售分公司白玉加油站为“环保良好企业”。

【环境执法监管】 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及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派发任务。畅通环保投诉“12369”热线，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加强对叶巴滩水电站建设和四川鑫源矿业公司的巡查监管工作，督促四川鑫源矿业公司按时完成每年度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购买工作。认真落实联合督查、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积极派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环境监管执法，及时下发整改和督办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整改。全县范围内环境监管执法53次，下发整改和督办通知60份，整改完成38份，行政处罚